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指南

Guidelines for Mas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Activitie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 - 5 - 6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I
1 引言	1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4 术语和定义	2
4.1 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	2
4.2 活动组织方	2
4.3 非遗传承群体	2
4.4 互动体验区	2
5 总则	3
5.1 活态传承原则	3
5.2 安全优先原则	3
5.3 公益引领原则	3
5.4 分类指导、因地制宜原则	3
5.5 守正创新原则	3
6 活动组织与策划	3
6.1 可行性评估	4
6.2 方案编制	4
6.3 活动报备	4
7 人员管理	4
7.1 传承人资质管理	4
7.2 公众参与管理	5
7.3 志愿者配置与管理	5
8 活动实施与质量控制	5
8.1 内容本真性管理	5
8.2 流程监管	6
8.3 体验效果评估	6
9 场所与设施要求	6
9.1 选址与环境	6
9.2 功能分区	7
9.3 临时搭建物	7
9.4 无障碍设施	7
10 应急管理与安全保障	7
10.1 风险评估与管控	7
10.2 容量控制	8
10.3 消防安全	8

10.4	医疗救护	8
10.5	恶劣天气应对	8
10.6	应急处置预案	8
11	知识产权与商业规范	9
11.1	影像资料授权管理	9
11.2	商标与品牌管理	9
11.3	衍生品管理	9
12	标准化评价与改进	9
12.1	评价体系建设	9
12.2	投诉处理	10
12.3	第三方评估与持续改进	10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指南

1 引言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中“提高传承实践频次，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感”的核心要求，推动群众性非遗活动从自发无序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、高质量转变，夯实非遗活态传承的基层基础，特制定本文件。本文件聚焦当前群众性非遗活动中普遍存在的“重表演轻传承、重形式轻内涵、安全隐患突出、同质化严重”等突出痛点，以标准化手段明确活动类型、厘清各方权责、筑牢安全底线、规范实施流程，确保非遗在社区、乡村、校园、景区等基层场域的活态传承既坚守本真性、传承文化根脉，又兼顾可持续性、彰显时代价值，助力文化强国建设。

2 范围

规定了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的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活动组织与策划、活动实施与质量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场所与设施、应急管理与安全保障、知识产权与商业规范及标准化评价与改进的全流程要求。适用于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及各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在社区、学校、景区、公共文化空间等各类场所开展的面向公众的非遗展示、展演、体验、教学及竞赛等群众性传承活动。全国其他地区开展同类活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，各地可结合区域非遗特色与实际情况，在本文件基础上细化实施细则。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GB 2894-202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/T 10001.1-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/T 32939-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

GB/T 36720-2018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

GB/T 39055-2020 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与操作安全要求

GB/T 40248-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

GB 50763-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

WH/T 78-2018 演出安全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安全

XF 1283-2015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则

WS 308-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

T/CSGF 018-202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（2025年修正版）

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1 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

指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社区牵头组织，面向非特定公众开放，以展示、传播、教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（含传统技艺、传统美术、传统戏剧、传统舞蹈、民俗、传统医药等）为核心内容，兼具公益性、互动性和传承性的群体性文化活动，是非遗活态传承的重要基层载体。

4.2 活动组织方

指发起、策划并承担活动主要法律责任、统筹活动全流程实施的机构，包括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非遗保护中心、授权的非遗保护单位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（如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认定的合作单位）。

4.3 非遗传承群体

指在活动中承担教学、演示、传承任务的核心群体，包括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持有某项传统技艺的资深工匠，以及经系统培训、考核合格的志愿者辅导员，是非遗技艺传递的核心力量。

4.4 互动体验区

指活动现场专门划定、允许公众亲身参与非遗技艺制作、演练、体验的特定区域，根据操作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操作区（如剪纸、编织、书法体验等）和高风险操作区（如涉及明火冶炼、大型工具操作、

高台表演、传统医药炮制等），实行分类管控。

5 总则

5.1 活态传承原则

群众性非遗活动应以活态化展示、沉浸式体验、口传心授式传承为核心，坚决避免将非遗项目仅作为静态陈列、形式化表演。活动设计应深度挖掘非遗项目的文化内涵、历史价值和技艺精髓，强化传承人与参与者的互动衔接，让参与者真切感受传统技艺的温度、文化的魅力，推动非遗技艺在实践中传承、在传播中发展。

5.2 安全优先原则

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将安全保障贯穿活动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收尾全流程，作为活动开展的首要前提。针对非遗项目中可能涉及的金属冶炼、医药炮制、竞技对抗、高难度杂技、明火操作等高危环节，必须设定严格的准入门槛、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5.3 公益引领原则

坚守非遗传承的公益性核心，严格规范活动中的商业行为。活动场地内，商业销售区域应与传承教学、互动体验区域实行物理隔离，商业摊位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活动总面积的20%。严禁以“免费体验”为名诱导高额消费、虚假宣传，杜绝过度商业化、同质化开发，维护非遗传承的纯粹性和社会效益，让非遗成果惠及广大群众。

5.4 分类指导、因地制宜原则

根据非遗项目的属性、技艺特点和风险等级，将活动分为展示类（如传统戏剧、曲艺、民俗展演等）、互动类（如传统手工艺体验、传统医药科普等）和竞赛类（如龙舟、传统体育游艺等），实行分类施策、精准管控，不同类型活动适用差异化的场地标准、师资要求和安全规范。同时，鼓励各地结合区域非遗特色、地域文化特点和群众需求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5.5 守正创新原则

在坚守非遗本真性、传承核心技艺和文化内涵的基础上，鼓励活动形式、传播方式的创新，推动非遗与现代生活、现代传播手段深度融合，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参与非遗传承，实现非遗活态传承的可持续发展，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6 活动组织与策划

6.1 可行性评估

6.1.1 活动组织方应在活动举办前 30 日，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面的可行性评估，形成书面评估报告，作为活动开展的重要依据。

6.1.2 评估内容应全面覆盖：非遗项目的存续状况、传承人群储备及参与意愿、场地最大承载量、周边交通疏导能力、安全风险隐患、舆情风险及应对能力、经费保障能力等，确保活动策划科学、可行。

6.1.3 针对预计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（含 1000 人）的大型群众性非遗活动，必须严格依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，经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6.2 方案编制

6.2.1 活动组织方应结合可行性评估结果，编制完整、规范的活动实施方案，明确活动各环节要求，方案应包含：项目背景与意义、组织机构（明确总指挥、安全官、技术指导组、医疗保障组、舆情应对组等职责分工）、活动流程（精确到 30 分钟/单元）、风险识别清单及风险矩阵评估报告、安全保障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、经费预算、人员配置等核心内容。

6.2.2 针对传统医药类非遗活动（如义诊、炮制展示、传统养生科普等），方案中必须明确包含医疗应急转运预案、执业医师现场监督条款，以及药品、器械的安全管理要求，确保活动合规、安全。

6.2.3 活动方案应报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非遗保护中心备案，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的活动，需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
6.3 活动报备

6.3.1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场所的活动：若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举办，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，严禁破坏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，活动方案中需包含文物保护专项措施。

6.3.2 涉及食品安全的环节：若活动包含传统饮食类非遗项目（如美食品尝、手工制作等），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食品加工流程、食材采购渠道、卫生保障措施等，确保食品安全符合相关标准。

6.3.3 涉及高危环节的活动：涉及明火、高空表演等高危环节的活动，需额外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，经现场核查合格后，方可开展相关活动。

7 人员管理

7.1 传承人资质管理

7.1.1 担任活动主教任务的人员，必须是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或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的传统工艺美术师、传统医药医师等，确保传承

技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。

7.1.2 辅助教学的辅导员，应经过活动组织方的系统培训，培训时长不低于8学时，内容涵盖非遗项目基础知识、教学方法、安全操作规范、应急处置技能等，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每名辅导员负责看护的体验者数量实行严格管控：儿童（3-12岁）不超过5名；成人不超过10名，确保教学质量和体验安全。

7.1.3 建立传承人群档案，记录传承人、辅导员的资质信息、培训情况、参与活动情况等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开展继续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。

7.2 公众参与管理

7.2.1 活动组织方应通过票务系统、线上预约平台等方式，对参与者信息进行实名登记，准确记录参与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及紧急联系人信息，建立参与者台账，便于应急处置和活动追溯。

7.2.2 针对对体能或特定技能有要求的传统体育、游艺类非遗活动（如赛龙舟、摔跤、传统武术竞赛等），参与者在报名时需提交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（含心电图），确认身体状况符合参与要求，并购买不低于5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否则不得参与活动。

7.2.3 活动组织方应在报名环节明确告知参与者活动流程、安全注意事项、禁止行为等，引导参与者遵守活动规范，文明参与体验。

7.3 志愿者配置与管理

7.3.1 活动期间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志愿者，其中必须包含持红十字会或等效机构颁发的急救证书的急救志愿者，志愿者与参与者的比例不低于1:50，确保突发状况能够及时处置。

7.3.2 志愿者需接受不低于4小时的活动专项培训，重点包括非遗项目基础知识讲解、活动流程指引、疏散路线指引、安全注意事项、应急处置技能等，明确岗位职责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7.3.3 建立志愿者考核机制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态度、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纳入志愿者信用档案，激励志愿者积极参与非遗传承服务。

8 活动实施与质量控制

8.1 内容本真性管理

8.1.1 坚守非遗本真性底线，严禁为迎合流量、追求商业利益篡改非遗项目的核心技艺、文化寓意和历史内涵。活动中的展演曲目、剧本内容、技艺演示等，需提前通过当地非遗保护中心审核，确保内容真实、规范，传递正确的文化价值。

8.1.2 在互动教学、体验环节，应确保参与者接触到真实的传统工具、原材料和工艺流程，在不涉

及高风险操作的前提下，原则上禁止使用塑胶模型等替代真实工具，保障参与者的真实体验和技艺传承的准确性。

8.1.3 鼓励传承人群在活动中分享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、文化故事，增强活动的文化底蕴，引导参与者深入理解非遗的文化价值。

8.2 流程监管

8.2.1 建立活动日志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记录活动的开展时间、参与人数、传承人授课时长、体验环节实施情况、现场突发状况及处置结果等，确保活动全程可追溯。

8.2.2 采用录像、摄影等方式，对重点传承环节、核心技艺演示、活动关键流程进行全程记录，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，作为技艺研究、传承追溯、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8.2.3 设立现场监管小组，对活动流程、服务质量、安全规范、商业行为等进行全程监督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，确保活动按方案有序实施。

8.3 体验效果评估

8.3.1 活动结束后，活动组织方应通过电子问卷、纸质问卷、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，收集参与者的满意度反馈，问卷样本量不低于总参与人数的5%，确保评估结果的代表性。

8.3.2 评估指标应全面合理，主要包括：非遗知识点掌握度（通过现场问答、体验成果评价等方式）、动手体验成就感、活动流程流畅度、服务质量、安全保障满意度等。对满意度低于80%的环节，应及时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为后续活动优化提供依据。

8.3.3 建立活动总结机制，每次活动结束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总结会议，梳理经验、查找不足，不断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。

9 场所与设施要求

9.1 选址与环境

9.1.1 活动场地选址应科学合理，优先选择交通便利、环境安全、设施完备的区域，不应设在易发生滑坡、泥石流、洪水等地质灾害的地段；临时选址应远离高压线走廊、易燃易爆仓库、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高危区域，确保场地安全。

9.1.2 在室内场馆举办活动时，通风换气量应符合 WS 308-2019 标准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0.15%，同时配备有效的通风设备，保障室内空气质量；室外场地应具备良好的排水设施，避免积水，配备遮阳、避雨设施，改善参与体验。

9.1.3 活动场地周边应配备足够的公共卫生间、垃圾桶等公共设施，保持场地整洁，营造良好的活

动环境。

9.2 功能分区

9.2.1 活动场地应按照“功能清晰、分区明确、安全有序”的原则，合理划分展示区、体验区、教学区、休息区、医疗点、商业销售区等功能区域，各区域之间设置明显标识，避免交叉干扰。

9.2.2 操作区与观摩区应设置物理隔离带（如 1.2 米高护栏），明确划分操作边界，防止体验者操作失误伤及观众，同时设置警示标识，提醒观众遵守安全规定。

9.2.3 休息区与医疗点应单独划定，且必须位于疏散通道汇流处，便于人员快速分流和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，休息区配备足够的座椅、饮用水等设施，医疗点配备齐全的急救药品和设备。

9.3 临时搭建物

9.3.1 若活动需要搭建临时舞台、看台、展棚等设施，其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必须严格满足 WH/T 78-2018 的要求，选用安全、合格的搭建材料，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，搭建完成后，需经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9.3.2 临时用电线路必须采用双层绝缘线缆，规范架设，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易燃物品，同时架设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器（动作电流不超过 30mA），安排专业电工负责现场用电安全，定期检查线路，严防电气火灾。

9.3.3 临时搭建物的拆除应有序进行，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，避免高空坠物、人员受伤等事故，拆除后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原貌。

9.4 无障碍设施

严格依据 GB 50763-2019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，在活动出入口、主要通道、体验区、休息区、卫生间等区域设置无障碍坡道，坡道坡度、宽度符合标准，便于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通行。同时，为视障、听障人士参与活动预留辅助设备（如助听器感应线圈、手语翻译等），保障特殊群体的参与权，推动非遗传承的包容性发展。

10 应急管理与安全保障

10.1 风险评估与管控

严格依据 T/CSGF 018-2024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规范》，对活动开展全流程风险评估，实施四级风险管控机制，明确各等级风险的管控措施和责任主体。对于涉及高空（离地 2 米以上表演）、明火（如打铁花、烧塔、传统冶炼）、大密度人群聚集等的传统非遗项目，定为重大风险（一级），必须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签发“作业票”，全程现场值守，加强管控。建立风险动态监测机制，活动

期间安排专人实时监测风险变化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，确保风险可控。

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，制定专项防控措施，明确防控责任人、防控流程和处置时限，形成风险防控台账。

10.2 容量控制

固定场馆内举办活动，人均活动面积不应低于 2.5 m²/人，严格控制场内人数，严禁超容量接待，确保人员活动空间充足，避免拥挤踩踏。户外大型活动，封闭区域瞬时最大承载量计算应采用“单位流量法”，即基于出入口宽度计算人流疏散能力，通常不超过 1 人/m²（按核心互动区面积折算）。单场活动总人数建议控制在 2000 人以内，超过 2000 人的活动，必须设置人流监测预警系统，实时监测人流密度，及时采取分流、限流措施，确保人流有序。活动组织方应在场地入口设置人流计数设备，安排专人引导人流，避免人员聚集在入口、通道、体验区等关键区域。

10.3 消防安全

严格执行 GB/T 40248-2021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》标准，临时搭建的商户及体验区每 50 m²必须配备 2 具 4kg ABC 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摆放位置明显、便于取用，定期检查灭火器有效性。若活动涉及传统灯彩制作、油纸伞、竹编等易燃物品展览、制作，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、吸烟，电气线路需穿金属管保护，避免线路老化、短路引发火灾；易燃物品需单独存放，配备专项防火设施，安排专人看管。活动场地应明确划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疏散通道宽度符合标准，不得堆放杂物、堵塞通道，安全出口标识明显、畅通无阻，安排专人引导人员疏散，确保突发火灾时人员能够快速撤离。

10.4 医疗救护

按照每 500 名参与者配置 1 个医疗救护点的标准，合理设置医疗救护点，每个医疗救护点配备医生、护士各 1 名及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1 台，配备齐全的急救药品、器械，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情况。活动现场至最近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车程不应超过 20 分钟，若超过 20 分钟，必须配备监护型救护车现场值守，确保重症患者能够及时转运救治。医疗救护人员应全程在岗，熟悉活动流程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与当地医院建立联动机制，明确转运路线和对接流程，提升应急医疗救护能力。

10.5 恶劣天气应对

制定活动“熔断”机制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、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，或实测风力达到 6 级（10.8 m/s）及以上时，户外群众性非遗活动必须立即停止，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活动组织方应提前预留恶劣天气应急安置场所，明确疏散路线和安置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疏散引导，确保疏散工作有序、高效。

10.6 应急处置预案

活动组织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，涵盖火灾、踩踏、意外伤害、突发疾病、恶劣天气、舆情

事件等各类突发状况，明确应急组织机构、职责分工、处置流程、响应时限等内容。活动举办前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突发状况发生时能够快速、有效处置。活动现场应配备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等设备，及时发布应急信息，引导人员有序应对突发状况。

11 知识产权与商业规范

11.1 影像资料授权管理

活动组织方应在报名须知、活动现场公告等显著位置，明确告知参与者：活动过程中拍摄的照片、视频等影像资料，可用于非遗公益宣传、文化传播等公益用途；若需将影像资料用于商业广告、产品推广等商业用途，必须另行与参与者签署书面授权书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，保护参与者的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11.2 商标与品牌管理

严格保护非遗知识产权，严禁冒用、盗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商标、地理标志、保护单位名称等，杜绝虚假宣传。在活动宣传物料、现场展示、商业销售等环节，使用非遗项目名称时，必须与非遗保护单位认定的名称完全一致，不得随意添加“第一”“正宗”“最优”等绝对化用语，维护非遗品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11.3 衍生品管理

现场销售的非遗文创产品，必须是基于非遗元素的正向开发，传承非遗技艺和文化内涵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销售仿制品、机器制品等非传承人手作产品时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非传承人手作”“仿制品”等字样，明确告知消费者，严禁欺诈消费者，维护市场秩序。活动组织方应加强对现场商业销售行为的监管，对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过度商业化等行为，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，维护非遗传承的公益性和市场的公正性。

12 标准化评价与改进

12.1 评价体系建设

建立全国统一的“群众性非遗活动星级评价体系”，从组织规范度（30%）、非遗渗透率（30%）、安全保障（25%）、群众满意度（15%）四个核心维度，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，对活动质量进行全面、客观评价，引导活动组织方不断提升活动规范化水平。评价结果分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三个等级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作为活动组织方后续承接非遗活动、获得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12.2 投诉处理

活动组织方应在活动入口、票根、宣传物料等显著位置，公示 24 小时投诉监督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，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。涉及服务质量、体验效果等一般投诉，应在 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投诉人；涉及安全问题、知识产权侵权等重大投诉，应在 30 分钟内现场响应、立即处置，确保投诉得到及时、有效解决，维护参与者的合法权益。建立投诉台账，记录投诉内容、处理过程、处理结果等，定期分析投诉情况，查找活动中的不足，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。

12.3 第三方评估与持续改进

鼓励引入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，对活动进行全程现场追踪评价，出具《群众性非遗活动评估报告》，客观分析活动的优势与不足，提出改进建议。活动组织方应根据评估报告和投诉反馈，建立持续改进机制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优化活动方案、完善管理制度、提升服务质量，推动群众性非遗活动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。
